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3）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已逾 20 年，隨著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互動增加，臺商在大陸投資結構已有轉變，惟臺商在兩岸經貿互動中仍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臺商在大陸面臨之挑戰與投資風險已日益增加，為因應市場變遷帶來之衝擊，目前相關機關已積極蒐集大陸投資環境與市場變遷等資訊，提供臺商掌握產業變動趨勢，並提醒臺商審慎評估在大陸投資風險，俾以更宏觀、全面之角度審視外部機會與威脅，且以長遠發展為考量，對外尋找機會並規劃布局。另在提供臺商協助及維護臺商投資權益方面，行政院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均已成立服務窗口，並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平臺，協處臺商在大陸之投資糾紛，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之保障。此外，為規劃與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經濟部自民國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迄今已輪流舉辦 69 場次會議，產業範疇涵蓋通訊、再生能源、電子商務、生技與醫材等 20 個項目，促成 1,800 餘家企業進行合作洽談。
- 二、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內容涵蓋交通、經貿、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司法互助、租稅及飛安等，帶動雙方在各個領域之創新作為，並讓兩岸關係產生可預測及信任感，例如簽訂「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減輕兩岸人民及業者被雙重課稅之負擔，增進我國企業競爭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惟將強化兩岸協議之民主監督程序，並積極與相關業者及社會各界溝通，以取得民意支持。同時，亦將持續增進臺商對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加速協處臺商逾 1 年之投資糾紛個案、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並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0）

許委員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金融服務業因應由資訊及網路科技所帶來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浪潮，並藉由金融

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在民國 104 年即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產業專家學者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推動現況，研訂「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主要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之願景，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四面向分析，列出 11 項優先發展目標，以協助金融服務業引入科技創新思維，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之發展。

- 二、在鼓勵金融科技多元發展之同時，金管會持續藉由定期召開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持續進行對話並交換意見，以瞭解各類金融科技服務研發之原因、消費者需求、市場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亦隨時評估現行法制規範或監理架構有無調整或修正之需要，並透過該諮詢委員會針對業者對於政府推動金融科技服務之相關法規提出說明。
- 三、政府支持及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發展，在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均願意積極促成並協助業者發展業務，以利市場有更便捷及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臺灣的行動支付產業國際競爭力。至於央行與金管會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例行性會議，係針對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有關 Apple Pay 來臺營運一案，某媒體錯誤報導央行立場，央行業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央行係就個人資料保護、稅捐稽徵、金融監理及相關產業發展等事項之看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未表示暫緩。
- 四、行政院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及國內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提供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利國內業者發展及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金管會將儘速邀集發卡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研商，讓國內、外新型態支付儘速於國內上線，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已是日常生活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平時應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2）

許委員有鑒於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於平時就必須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